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2號

原告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民奇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